

培訓菁英

全額培訓網、高球選手有雜音

體委會列管研議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體委會今年7月曾宣布全額培訓網球、高爾夫球青少年菁英的計畫，但隨著北京奧運之後的人事改組，該計畫也沒了消息。體委會主委戴遐齡表示，該案目前在體委會內部有不同聲音，已列為「列管」項目，她希望在今年底列管期滿前，能給一個確定的答案。

總統馬英九在今年7月11日接見曾雅妮時，曾當面詢問戴遐齡如何培養年輕新秀，戴遐齡也提出由政府全額培訓的想法。當時的競技運動處長彭台臨一周後向媒體透露相關計畫，並要中華網協與高協研擬實施細節。網協與高協雖然立即配合，計畫送上後卻一直沒有消息，直到昨天才又收到競技處行文，要他們再送計畫。

這項培訓計畫目前進度如何？戴遐齡表示在月初的主管會報中曾討論此案，仍須徵詢選手、協會和業界意見，她希望在今年12月31日列管期滿之前，讓產官學有充分討論和評估，先擬定政策，才能訂出周延的辦法。

戴遐齡表示，高爾夫或網球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的賽事，都已相當成熟，我國選手也有蓬勃的發展。然而，年輕選手拿到成績之後，回到國內都說國家補助不足，促使體委會思考如何解決其中的問題，而有了培訓菁英

的計畫。

「從原本業餘的培訓，到國際賽要拿到好的成績，對選手來說是一段痛苦的煎熬，」戴遐齡說：「特別是家庭環境不好的，要到國外去打職業是最大問題，甚至沒有足夠的經費去取得參賽的積分。」

這些人可能只要政府幫忙推一把，就能成功的站上職業，賺取獎金，而有栽培就得回饋，也是此案的重要構想。

戴遐齡透露，目前體委會內部對此案有正反的不同聲音，主要是對於「錢」的部分有過許多「不好」的經驗，例如國光獎章中的教練獎金。而此案也規定選手得在打出成績後，「回饋」一定比例的獎金作為未來的培訓基金，也有同仁認為執行上有實質困難。此外，也有人質疑獨厚網球與高球，可能導致其他項目反彈。

戴遐齡指出，目前她把施政的重點放在「運動休閒產業獎勵條例」的催生上，希望讓運動的人才培育、稅制、產業開發與土地鬆綁等問題，能夠獲得根本性的解決，屬於中長期的政策。

不過，像培訓網球、高球青少年菁英的計畫，屬於馬上可以推動的政策，經初步評估也還能夠負擔，希望能夠克服相關問題，順利上路。



網高球成主流運動

數眾多的主流運動，相較於台灣過去多找各國發展不多的「巧門」突圍，若能在網、高球有所斬獲，意義和影響力絕對大不相同。此外，網球和高爾夫在台灣都有可觀的參與及收視人口，高球甚至已有發展為運動產業的條件。

我國的網球和高爾夫選手過去多由家長自力栽培，其實政府不是沒有補助，但未形成一貫制度，而且大多多

容易突圍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體委會有意全額培訓網、高球青少年菁英的計畫，先前因為人事調整而卡住，目前會內又有不同聲音。其實，這兩項運動確實有其獨特條件，台灣把握時機重點發展，絕對是正確方向。

至於補助金額與回饋方式，只要訂好遊戲規則，所剩僅是執行的技術問題。

尖選手，必須考量生態訂定一套確實可行的辦法。

此外，2008年只剩下最後1個月了，體委會的列管評估也得把握時間，否則經費編列不及，又讓美意打了折扣。

例如國內高球選手大多由各球場負責培育，體委會要補助高協專案培訓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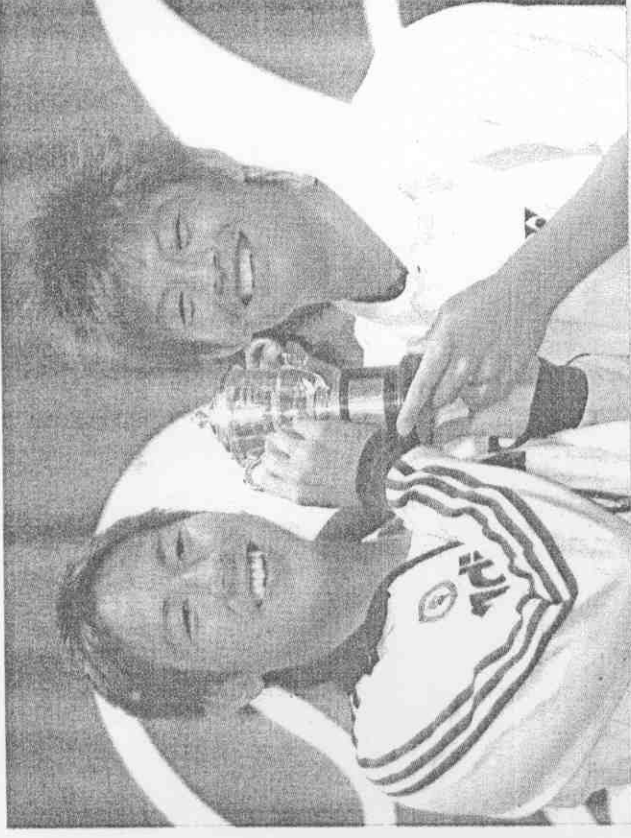
轉戰職網 楊宗樺先闖錢關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台灣「少年球王」楊宗樺今年在從事印刷業的父親楊榮煌支持下，勇奪兩座青少年大滿貫賽金盃，明年轉戰

即使是到較近的亞洲各國，平均每站也要花費新台幣5至6萬元，整年的支出算下來不會低於百萬。

然而，楊宗樺今年的戰場，還只是



▲楊宗樺（左）和謝政鵬（右）是新竄起的網球雙打搭檔，他們需要有一定的經驗來適應國際舞台。（鄭任南攝）（本報資料照片）

◀如何培養出更多像曾雅妮一樣的年輕好手，高協和體委會應形成共識。（路透）

菁英計畫 網壇高協很期待

李弘斌／專題報導

體委會之前傳出全額培訓菁英選手的想法，曾讓網壇相當振奮，中華網協也擬定詳盡培育計畫。以補助6名具潛力且成績優秀的青少年網球選手全年國外參賽為例，網協初步估計經費約3700多萬。

針對體委會的培訓構想，網協草擬了一份「人才永續培育計畫」。主要目標針對世界青少年排名前50名，且具世界職業排名者，或青少年排名曾達前100名者，共6名頂尖新秀，在3位專職教練帶領下參加全年職業比賽，相關經費由該計畫全額補助。權利與義務方面，網協規畫接受補

，若當選國家代表隊（台維斯盃、聯邦盃、奧運、世大運、世青）選手也有出賽義務。

這項補助計畫除了有進入門檻，也有評估成效的退場機制，接受補助滿1年後，男子排名須達600名，女子達500名，或青少年排名前100名者，才能繼續獲得補助，目標是4年期滿後男子的排名得進入前70名，女子則得進入前40名。

高爾夫球方面，高協青少年發展委員會主委許典雅也擬定了培訓與回饋辦法，同樣也是接受專案補助多少年，選手就得回饋多少年的獎金，回饋比例定在15%。而回饋獎金給青少年

好遊戲規則，所剩僅是執行的技術問題。

網球和高爾夫有其獨特條件，一來都屬於個人項目，比起團體項目更容易突圍，我國選手近年來也確實締造不錯的成績；二來它們發展職業已久，政府在業餘時推上一把，選手站上職業就能自己賺取可觀獎金，「業餘培訓、職業回饋」，可以成為一個良性循環。

網球和高爾夫都是全球化且觀賞人

家長目力栽培，其實政府不是沒有補助，但未形成一貫制度，而且大多砸在成名之後，使得選手和家長即使獲得資助，也會覺得這是「自己爭取來的」。

功勞既然不能算給公部門，遑論日後的回饋機制。如今體委會主動出擊，和選手簽約並明訂回饋辦法與權利義務，清清楚楚，執行上的技術問題一定可以克服。

當然，高球和網球也有不同之處，

然而，楊宗樺今年的戰場，還只是青少年的賽事，未來轉入職業，競爭強度和參加比賽的數量，都遠遠超過他今年的歷練，背後的開銷也非常驚人。

在7月得知體委會有意全額贊助時，楊燦煌就以「振奮」形容他的心情，因為陪養兒子成為職業選手，就經濟上確已超過他的能力範圍。

用多寡。不過今年打了10多站比賽，

權利與義務方面，網協規畫接受補助參賽的選手，必須回饋該站得獎金10%，作為未來的培訓基金，停止補助後也得依補助年數同比例回饋10%的比賽稅後獎金，每申請1萬元費用也得提供義務陪打1小時。此外

比例定在15%。而回饋獎金給青少年培訓基金的選手，未來就是高協青少年發展委員會的當然委員，也可擔任青少年培訓的教練團或顧問，以此增加回饋的誘因。